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保千里
保荐代表人	周炜、高伟	上市公司代码	60007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03号文）核准，保千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836,04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8,803,688.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766,397.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037,290.95元。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千里”、“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保千里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北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东北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东北证券已与保千里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东北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尽职调查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p>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2016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目前尚不清楚涉及调查事项的具体范围、具体发生时间、调查事项具体类型及事项影响程度。在调查期间，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公告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并披露了相应的风险提示（详见上市公司公告2016-130号）。</p> <p>除上述情况外，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情况。</p>
5	<p>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016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目前尚不清楚涉及调查事项的具体范围、具体发生时间、调查事项具体类型及事项影响程度。在调查期间，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公告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并披露了相应的风险提示（详见上市公司公告2016-130号）。</p> <p>除上述情况外，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况。</p>
6	<p>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2016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目前尚不清楚涉及调查事项的具体范围、具体发生时间、调查事项具体类型及事项影响程度。在调查期间，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公告了</p>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并披露了相应的风险提示（详见上市公司公告2016-130号）。 除上述情况外，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东北证券已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持续督导期间，东北证券督导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东北证券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保千里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保千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保千里未出现

	<p>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该等事项。</p>
15	<p>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保千里未出现该等事项。</p>
16	<p>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保千里未出现该等事项。</p>
17	<p>现场检查情况</p>	<p>东北证券保荐代表人于2017年4月12日至4月21日对保千里进行了现场检查。东北证券查阅了“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公告及附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有关重要合同等相关重要原件，和公司高管谈话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并就现场检查的情况出具了报告。</p>
18	<p>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每月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p>	<p>东北证券已持续关注保千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履行情况。对保千里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19	<p>关联交易核查、发表意见情况</p>	<p>东北证券对保千里关联交易检查了</p>

		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相关会议文件，确保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内部治理要求，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披露的完整性。
20	对外担保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保千里除对控股子公司存在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21	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未出现该事项。

二、保荐人对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保千里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东北证券督导上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上述制度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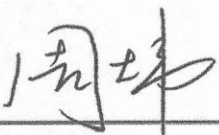
东北证券对保千里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内容真实，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2016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目前尚不清楚涉及调查事项的具体范围、具体发生时间、调查事项具体类型及事项影响程度，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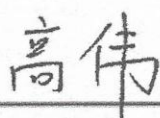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千里不存在按照《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炜


高 伟

